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1〕57号

商洛恒森道路建材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1MA70T20A5R

地 址：洛南县工业园区樊湾片区十三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刚

我局于2021年5月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排污许可证设置排污口10个，实际排污口数量为3个，排污口数量与实际不符合。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3页（2021年5月8日由执法人员郝哲、刘涛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3页（2021年5月8日由执法人员郝哲、刘涛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企业现场负责人李新明，证明该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3、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2021年5月8日由执法人员齐杲炅制作，证明现场检查的具体位置）；

4、现场照片2张（2021年5月8日由执法人员齐杲炅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5、商洛恒森道路建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2021年5月8日由企业现场负责人李新明提供，调取人：郝尧、齐杲炅，证明违法主体）；

6、商洛恒森道路建材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李新明身份证复印件一份（2021年5月8日由企业现场负责人李新明提供，调取人：郝尧、齐杲炅，证明违法主体）；

7、商洛恒森道路建材有限公司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复

印件。(2021年5月8日由企业现场负责人李新明提供,调取人:郝尧、齐杲炅,证明违法主体);

8、《排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1份(2021年5月8日由企业现场负责人李新明提供,调取人:郝尧、齐杲炅,证明违法事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限于6月13日之前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规范化设置排污口。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